



■ 王正德

## 何維凌和《手稿》

2014年9月下旬，維凌生前朋友黃曉京先生來短信，詢問維凌在1989年被監視居住期間所寫手稿一事，並相約見面敘談。「十·一」假期間，我將維凌手稿交與黃曉京先生，並約定曉京先生所編的維凌先生的著作，涉及版權等相關權益均由維凌先生親屬（子女）繼承。同時受曉京先生之託，要求本人略談手稿產生和保存的經過。

要談此問題，就應先介紹與維凌認識的過程。大約1971年，我隨父母在江西北大幹校勞動，當時只有十幾歲。幹校領導要求隨父母來幹校的子女集中管理，本人被集中到幹校四連青年班。該班大約十幾名小青年，班長是數學系一位教員，被指派管理這些青年。按照那個時代的特點，班長給這個新組建的「孩子班」介紹整個連隊基本情況，主要是連隊編制、種多少地、收多少糧之類的大好形勢，其中重點是不忘階級鬥爭，並分別介紹連裡的被專政對象。何維凌的名字出現在被專政對象裡，對此印象深刻，當時何維凌是北大在校學生，因為身為學生被專政在

幹校是較少的，這是第一次聽到維凌名字。

見其人則是數日後的一天中午，那時全連隊的人都在一起吃飯。食堂外面搭一個草棚，草棚裡搭若干臺子，開飯時臺上放幾個很大的盒子和木桶，自己打飯站在地上吃。好像飯沒吃完，水池邊就聽見有人喊口號，跑近一看，見有幾個好事者正圍著一個精瘦戴著近視眼鏡、上身穿著滿是洞口背心的青年。從所喊口號中知道此君就是「反動學生」何維凌。原因大概是飯盒中飯粒沒吃乾淨，被要求進步的好事者發現。此事的結果是軍代表出來就地組織一場全連現場批鬥會。此君被批鬥一個多小時，當然批鬥會是不會糾纏這些雞毛蒜皮之事，而是老賬新賬一塊算。

在那個令人窒息的年代，鬥與被鬥、批與被批已是司空見慣，不但可以批鬥別人，也可能隨時被別人批鬥。不過本人見過的被批鬥對象，絕大多數都能低頭認罪。被批鬥者都是唯唯喏喏，表現出很誠服的樣子，人們對被批鬥這等事已經很麻木了。可是這位維凌君卻不同，好事者要他低頭，他卻仰首，好事者按頭，他卻使出脖子上所有力氣挺起頭，雙眼怒視好事者。這等形象似曾相識，大約就是從電影中看到過的革命者大義凜然的形象吧。在那個年代，要表現出這等形象也是需要勇氣的，讓本人感到此君也是一位勇敢者，心中不僅充滿無限好奇，也有敬意。

與何維凌先生的交往，可能是緣分吧。當年，幹校要求所有人員（所謂「五·七戰士」）全部分期分批去井岡山拉練，接受革命教育。我恰好與維凌先生同處一個小隊。每天車上車下均在一起，免不了也扯起閒話，慢慢熟起來之後，偶爾相約到外面走走。其間相談甚多，當時的我只有聽的份兒，像學生聽先生講課。按我當時的年齡與閱歷，聽維凌先生的海談，深感他閱歷非凡，見解與眾不同。在那個年代，聽到冠冕堂皇以外的語言，也是很新奇的。回到幹校後，與其交往更甚，兩人時常夜晚在田邊散步，談天說地



1971年與何維凌在井岡山

（我聽他教），按照當今時尚說法，我已成為他的忠實粉絲，這樣說不為過。

1972年，幹校撤回到北京大興天堂河後，政治氣氛稍微放鬆一些，農場的知青多數也願意與維凌往來，知青們偷雞摸狗的事情也拉他參加。似乎此君有強大氣場。後來團支部開會強調知青們要與他保持一定距離，交往過

密者，甚至被點名，被告知家長。我與維凌初期交識，從開始就是一種亦兄亦師的關係。

維凌先生這部手稿寫於1989年秋天，寫作地點是密雲水庫邊公安部一個招待所。也許是上天旨意，讓維凌在這裡住了一年四個月，從而有時間為後人留下這一份珍貴的資料。

1989年5月，我在中美中小企業國際交流聯絡處任辦公室主任，維凌是企業負責人。那時他似乎很忙，來辦公室的時間也很少，經常晚上來，因為那段時間總是有很多人晚上在公司的會議室討論學生運動的情況。記憶中大約是5月29日晚九點多鐘，維凌的司機慌慌張張來辦公室告之，說維凌剛才下車進樓門時，被人綁架了。隨後趕到他住處，才確認事情複雜。其一維凌沒有仇人，其二他不是財主，當時小偷都很少。再者，維凌那時在為政府辦事，心想政府不會找他麻煩，就是政府找他也用不著晚上穿著便衣，百思不得其解，所以當即決定報案。警察來之後，

也是認真查看，仔細詢問無結果。大約三天後，警察告知不用再找了，這才明白，我們這些善良的小民，有一些事永遠是想不到的。大約一週後的上午，維凌電話打到公司，確認他已被監視居住。

其後，他的專案組組長（一位姓林的警官，據說是特地從天津調來任職）來到公司，說明一些情況，並說可選派代表見維凌。後形勢變化，管理也越來越鬆，我不用專案組批准就可以去密雲見他。有一次見他很輕鬆，我提出要他還我欠賬。所謂欠賬就是他的兩本詩稿。原本他在林學院居住時，有段時間練字，把詩稿抄寫在一個塑料皮的筆記本上，送給了我，字跡很工整，筆劃有力，後來被他要了回去，被他自己弄丟了，我想這時要他還賬應當是個機會。經我這一提議，他回答這好辦，有的是時間。他說趁現在有時間，還可以寫一些其它東西。實在遺憾，直至維凌去世，他也沒有把手抄詩稿還給我。

維凌在密雲水庫最先送來的手稿，大約五萬字左右，講的是1989年四、五月之間的事，主要是他與學生三面斡旋之事。有一天，他突然打電話要求手稿不要複印，要求將已複印的稿件和手稿送回他家中，讓小熊燒掉。我當時認為他可能覺得寫的有缺陷，後來拿回來的這部手稿已不是先前的內容。我趕忙問小熊原先手稿去處，為時已晚，已被付之一炬。我曾問過原因，維凌說現在寫出來為時過早，等兩年更客觀一些。這是一大遺憾。

手稿完成後，維凌強調，複印件送其家中交給小熊，原件由我保存。維凌之所以這樣說，應當是他當時的處境還沒有恢復自由。另外讓我保管手稿原件的原因，是對我的信任，我為他保存的材料從未有過遺失。還記得是1977年初春的一天，我在單位上班，接到維凌從幹校打來電話，說他與農場的頭頭搞翻了，已從農場跑了出來，要我立即到他的居住地把他所寫的手稿全部移走。我按照他的

要求，把手稿保存完好。此事之後，他所有材料都交給我保管，直到他有家室。

維凌去世時，謠言滿天飛。我也曾滿腹疑惑，曾把手稿放在更為安全的父母處。因為當時謠言之一是維凌寫了不該寫的文章，是因這篇文章而死於非命，我也不知是真是假，只能信其真。大約是 1995 年前後，維凌生前朋友王公娥轉來南懷謹先生一封信，信中談到維凌過境香港時，說過有一部手稿，在我處保存。為紀念維凌，南先生表示此稿由他負責可在香港公開出版。由於當時的政治氣氛，我怕招來不必要的麻煩，只好保持沉默，沒有給南先生回復，實在抱歉。今天曉京先生對我說，出版這部手稿也是受南先生之託，是南先生遺願，使我很欣慰，也算對當初沒有回復南先生的一個交待。

感謝曉京先生為這部手稿出版付出的辛苦，預祝此稿出版成功。

2015年3月8日